

股票代號：4736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本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7
三、董事酬金-----	8
四、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9
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	29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董事持股情形-----	40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本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5. 114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6. 第三次買回庫藏股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附件一。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1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3.59%計新台幣 61,126,000 元及董事酬勞 0.53%計新台幣 8,950,000 元，上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且與 114 年度帳列數無差異。

四、本公司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截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止，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95,374,469 股，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擬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476,872,345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六、第三次買回庫藏股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買回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5/03/12~115/05/11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92 元~180 元
預計買回數量	普通股 2,5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	(註)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註)
已辦理消除之股份數量	(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註)

註: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尚未執行完畢，另將於股東常會報告實際買回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9 頁至第 28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提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免稅)新台幣 95,374,46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9,537,446 股。

2. 前項增資計畫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法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增資基準日。
6. 以上增資事宜，如經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經營績效

(一)營業成果

- 1、114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淨額新台幣 4,204,133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640,735 仟元，減少 9.41 %；114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新台幣 1,441,815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新台幣 1,158,768 仟元，成長 24.43 %。
- 2、歐洲區原有客戶銷售數量維持穩定，目前正積極開發新市場及多參數產品的可銷售通路。
- 3、東亞國家因為政治及經濟情況的好轉開始逐漸成長。
- 4、中東地區因為戰亂持平。
- 5、北美洲在遠距醫療的客戶營收及數量逐漸穩定，但血糖試片市場萎縮。

(二)研究發展狀況

1、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發展費用(A)	286,947	381,177	308,674
營業收入淨額(B)	4,204,133	4,640,735	4,806,830
比例(A/B)	6.83	8.21	6.42

2、重要研究成果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1年	1. 皮下組織感測線植入裝置。 2. 醫療級拋棄式上臂壓脈帶。 3. 可更換試片連接器式的血糖機。 4. 三酸甘油酯(Triglycerides)檢測試片。 5. 新冠肺炎(COVID-19) S-RBD抗體快速檢驗試片。 6. 應用於物聯網(IoT)的血糖儀與血壓計。內建LTE-M或NB-IoT等晶片，直接支援雲端漫遊服務。 7. 藍芽5.0裝置的開發，並支援藍芽GATT協定的標準醫療Profile與Service，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也已經取得藍芽協會官方的裝置認證。
112年	1. TD-9016 Alexa 智慧喇叭。 2. 透過LPWAN (Low Power Wide Area Network)上傳資料的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113年	1. 智慧戒指 (FORA Ring)。 2. 支援無線充電的藍芽體溫計 (TD1066B)。 3. 耳溫槍用PP薄膜耳套。 4. 五參數生化檢測儀 (TD4289)。 5. 七參數生化檢測儀 (TD4216)。
114年	1. 智慧睡眠品質偵測墊 (TD8610B)。

二、11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 1、努力與現有客戶合作拓展用戶並確認未來市場發展趨勢。
- 2、持續開發多參數試紙可銷售市場及通路。
- 3、積極開發其他尚未有客戶的國家。
- 4、尋找其它有潛力的產品。

(二)研發發展：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持續深耕醫療領域，未來發展方向如下：

1、短期計畫

產品系列	
血糖量測系列	藍芽血糖機。
體溫量測系列	藍芽體溫計，耳溫槍用PP薄膜耳套。
血壓監護系列	家用血壓機、一體式全自動醫療級隧道式血壓計與醫療級拋棄式上臂壓脈帶。
呼吸照護系列	製氧機。
工具設備系列	皮下組織感測線植入裝置。
生化檢測系列	五參數生化檢測儀、七參數生化檢測儀。
肺功能檢測相關設備	肺流量計。

2、長期計畫

產品系列	
血糖量測系列	Continuous Glucose Monitor 連續型血糖監測儀。
睡眠分析與呼吸照護系列	智慧戒指(FORA Ring)、智慧睡眠品質偵測墊(TD8610B)、智慧型多參數偵測帶。
應用APP系列	iFORA 02。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 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長	博陽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朝旺	0	0	0	0	0	9,877	0	0	15,000	0				無
董事	博陽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詹東權	0	0	0	30	30	3,766	108	108	584	0		40,687 (2.82%)	40,687 (2.82%)	無
董事	博陽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紀鴻志	0	0	0	30	30	5,084	108	108	0	0	0			無
獨立 董事	邵耀華	0	0	0	950	140	0	0	0	0	0	0	1,090 (0.08%)	1,090 (0.08%)	無
獨立 董事	郭昱廷	0	0	0	700	130	0	0	0	0	0	0	830 (0.06%)	830 (0.06%)	無
獨立 董事	楊朝榮	0	0	0	700	140	0	0	0	0	0	0	840 (0.06%)	840 (0.06%)	無
獨立 董事	邱藍儀	0	0	0	500	110	0	0	0	0	0	0	610 (0.04%)	610 (0.04%)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皆依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並依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給付金額，相關營運之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3) 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內容為居家醫療器材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針對符合特定標準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執行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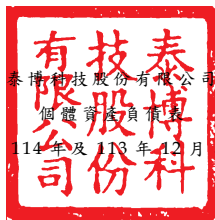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95,145	6	\$	1,055,38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665,871	22		2,051,917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5,271	-		5,44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8,372	-		8,40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425,345	3		508,17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九）		490,282	4		431,09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15,841	-		29,393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072,747	9		1,039,608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42,299	-		47,87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48	-		1,6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25,221</u>	<u>44</u>		<u>5,178,950</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64,362	3		116,10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106,127	18		1,995,249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十）		3,409,727	28		2,918,250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3,663	-		7,26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691,612	6		1,071,242	9
1780	無形資產		4,776	-		3,9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41,677	1		177,823	2
1960	預付投資款		19,092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16,599	-		15,854	-
1920	存出保證金		9,366	-		10,5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67,001</u>	<u>56</u>		<u>6,316,302</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192,222</u>	<u>100</u>		<u>\$ 11,495,25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940,000	8	\$	80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九）		124,356	1		128,209	1
2150	應付票據		777	-		64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09,078	3		359,68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41,888	-		50,18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671,020	5		736,61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76,887	1		54,0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459	-		5,22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3,333	-		33,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4	-		1,6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00,362</u>	<u>18</u>		<u>2,169,58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77,778	2		211,11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637	-		3,8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245	-		2,11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21,548	-		22,7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6,208</u>	<u>2</u>		<u>239,84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406,570</u>	<u>20</u>		<u>2,409,425</u>	<u>21</u>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953,744</u>	<u>8</u>		<u>953,744</u>	<u>8</u>
3200	資本公積		<u>1,807,110</u>	<u>15</u>		<u>1,995,141</u>	<u>1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5,291	12		1,329,41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918	-		43,0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u>5,464,842</u>	<u>45</u>		<u>4,844,430</u>	<u>4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990,051</u>	<u>57</u>		<u>6,216,860</u>	<u>54</u>
3400	其他權益		34,747	-		(79,918)	(1)
3XXX	權益總計		<u>9,785,652</u>	<u>80</u>		<u>9,085,827</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192,222</u>	<u>100</u>		<u>\$ 11,495,2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二九）	\$ 3,392,491	100	\$ 3,773,93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二九）	(2,089,161)	(62)	(2,393,590)	(63)
5900	營業毛利	1,303,330	38	1,380,349	37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毛利	(90,658)	(3)	(91,596)	(3)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毛利	91,596	3	115,745	3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04,268	38	1,404,498	3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87,640)	(5)	(235,058)	(6)
6200	管理費用	(165,569)	(5)	(243,3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2,597)	(8)	(375,06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44,924	1	14,0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0,882)	(17)	(839,402)	(22)
6900	營業淨利	713,386	21	565,09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0,049	-	44,344	1
7010	其他收入	217,865	7	213,31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8,940	18	364,533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0,718)	(1)	(\$ 15,5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389	3	185,69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7,525	27	792,309	21
7900	稅前淨利	1,630,911	48	1,357,405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189,096)	(5)	(198,637)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441,815	43	1,158,768	3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090	3	(30,11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0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57	-	(8,0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2)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114,665	3	(37,17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56,480	46	\$ 1,121,597	3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12		\$ 12.15	
9810	稀 釋	\$ 15.02		\$ 1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95,374	\$ 953,744	\$ 2,251,268	\$ 1,227,677	\$ 51,345	\$ 4,459,885	\$ 13,724	\$ 8,900,903						
C3	-	-	31,500	-	-	-	-	-	-	-	-	-	-	31,500
Q1	-	-	-	-	-	-	-	-	-	-	-	-	-	-
B1	-	-	-	101,737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M7	-	-	-	-	-	-	-	-	-	-	-	-	-	-
Z1	95,374	\$ 953,744	\$ 1,995,141	\$ 1,329,414	\$ 43,016	\$ 4,844,430	\$ 15,110	\$ 9,085,827						
C3	-	-	28,000	-	-	-	-	-	-	-	-	-	-	28,000
B1	-	-	-	115,877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M5	-	-	-	-	-	-	-	-	-	-	-	-	-	-
Z1	95,374	\$ 953,744	\$ 1,807,110	\$ 1,445,291	\$ 79,918	\$ 5,464,842	\$ 94,980	\$ 9,785,6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30,911	\$ 1,357,4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948	149,626
A20200	攤銷費用	3,967	4,4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44,924)	(14,0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01,388)	(256,887)
A20900	財務成本	20,718	15,581
A21200	利息收入	(10,049)	(44,344)
A21300	股利收入	(73,895)	(36,2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1,389)	(185,6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	1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1,973)	(63,725)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90,658	91,596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91,596)	(115,7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	(4,386)
A31150	應收帳款	68,571	55,7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01	11,974
A31200	存 貨	28,834	77,678
A31230	預付款項	5,575	(9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01)	(215)
A32125	合約負債	(3,853)	(2,660)
A32130	應付票據	132	30
A32150	應付帳款	(58,901)	107,9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4,320)	16,7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3)	1,1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9,009	1,164,9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718)	(\$ 15,4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744)	(233,0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9,547</u>	<u>916,4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258)	(7,5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39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44,585)	(2,126,59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32,019	1,344,3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2,977)	(8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541)	(336,7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5	2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51)	(2,4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54)	(11,68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300	49,046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88,472	94,711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u>73,895</u>	<u>36,2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4,410</u>)	(<u>1,040,8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	(33,3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0)	(3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925,744)	(922,24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5,099</u>)	(<u>6,75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5,376</u>)	(<u>962,36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0,239)	(1,086,7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5,384</u>	<u>2,142,1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5,145</u>	<u>\$ 1,055,3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泰博科技集團主要營運內容為居家醫療器材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針對符合特定標準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執行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70,468	16	\$ 2,386,67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150,116	25	2,543,538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5,271	-	12,00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三一）	72,024	-	74,95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三一）	911,581	7	1,027,838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一）	12,467	-	18,2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966	-	10,856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266,652	10	1,213,042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一）	76,737	1	66,26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661	-	3,2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72,943	59	7,356,667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369,197	3	116,8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70,139	1	57,53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3,585,518	28	3,090,761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8,098	-	9,43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878,596	7	1,268,262	11
1780	無形資產	5,089	-	4,4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41,816	2	281,64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8,965	-	14,9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4,097	-	39,1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11,515	41	4,883,020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784,458	100	\$ 12,239,6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940,000	8	\$ 80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三一）	159,408	1	182,266	1
2150	應付票據	777	-	64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396,987	3	457,165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36,956	6	820,73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06,370	1	89,9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4,844	-	7,03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3,333	-	33,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234	-	3,5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80,909	19	2,394,590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77,778	1	211,11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90,846	1	90,18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3,312	-	2,50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7,167	-	18,7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9,103	2	322,528	3
2XXX	負債總計	2,660,012	21	2,717,118	2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953,744	7	953,744	8
3200	資本公積	1,807,110	14	1,995,141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5,291	11	1,329,41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918	1	43,0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64,842	43	4,844,430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90,051	55	6,216,860	51
3400	其他權益	34,747	-	(79,91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785,652	76	9,085,827	7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338,794	3	436,742	4
3XXX	權益總計	10,124,446	79	9,522,569	7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784,458	100	\$ 12,239,6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銷貨收入淨額	\$ 4,204,133	100	\$ 4,640,73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一） 銷貨成本	(2,271,939)	(54)	(2,586,977)	(55)
5900	營業毛利	1,932,194	46	2,053,758	45
61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推銷費用	(422,072)	(10)	(492,190)	(11)
6200	管理費用	(291,441)	(7)	(375,19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947)	(7)	(381,17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24,472	1	5,8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5,988)	(23)	(1,242,711)	(27)
6900	營業淨利	956,206	23	811,047	1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利息收入	26,554	1	61,330	1
7010	其他收入	218,768	5	161,2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0,451	13	452,286	10
7050	財務成本	(20,772)	(1)	(15,6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18,752)	-	(4,4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6,249	18	654,781	14
7900	稅前淨利	1,702,455	41	1,465,828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239,282)	(6)	(262,939)	(6)
8200	本年度淨利	1,463,173	35	1,202,889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0,090	3	(\$ 28,62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65	-	(9,0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487	-	2,1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121,642</u>	<u>3</u>	<u>(35,54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84,815</u>	<u>38</u>	<u>\$ 1,167,345</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41,815	34	\$ 1,158,768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358</u>	<u>1</u>	<u>44,121</u>	<u>1</u>
8600		<u>\$ 1,463,173</u>	<u>35</u>	<u>\$ 1,202,889</u>	<u>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56,480	37	\$ 1,121,597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335</u>	<u>1</u>	<u>45,748</u>	<u>1</u>
8700		<u>\$ 1,584,815</u>	<u>38</u>	<u>\$ 1,167,345</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5.12</u>		<u>\$ 12.15</u>	
9810	稀 釋	<u>\$ 15.02</u>		<u>\$ 12.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總計
		95,374	\$ 2,251,268	\$ 1,227,677	\$ 51,345	\$ 4,459,885	\$ 56,740	\$ 13,724	\$ 8,900,903	\$ 357,993	\$ 9,258,896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1,500	-	-	-	-	-	31,500	-	31,500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1,737	-	(101,737)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29)	8,329	-	-	-	-	-
B5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86,123)	-	-	(667,621)	-	-	(953,744)	-	(953,744)
Q1	處分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9)	-	-	269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9,850)	(19,850)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158,768	-	-	1,158,768	44,121	1,202,889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68)	(29,103)	(37,171)	1,627	(35,544)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8,768	(8,068)	(29,103)	1,121,597	45,748	1,167,3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04)	-	-	(12,925)	-	-	(14,429)	52,851	38,422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95,374	1,995,141	1,329,414	43,016	4,844,430	(64,808)	(15,110)	9,085,827	436,742	9,522,569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8,000	-	-	-	-	-	28,000	-	28,000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5,877	-	(115,877)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902	(36,902)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86,123)	-	-	(667,621)	-	-	(953,744)	-	(953,74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6,091)	(26,091)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441,815	-	-	1,441,815	21,358	1,463,173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75	110,090	114,665	6,977	121,642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1,815	4,575	110,090	1,556,480	28,335	1,584,81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0,092	-	-	(1,003)	-	-	69,089	(100,192)	(31,103)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95,374	\$ 1,807,110	\$ 1,445,291	\$ 79,918	\$ 5,464,842	(\$ 60,223)	\$ 94,980	\$ 9,785,652	\$ 338,794	\$ 10,124,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2,455	\$ 1,465,8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9,409	167,348
A20200	攤銷費用	4,096	4,5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24,472)	(5,8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585,877)	(310,505)
A20900	財務成本	20,772	15,633
A21200	利息收入	(26,554)	(61,330)
A21300	股利收入	(104,219)	(40,5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8,752	4,4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876)	1,113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4,702)	(71,3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33	(965)
A31150	應收帳款	131,375	(170,3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24	13,334
A31200	存 貨	22,619	63,138
A31230	預付款項	(10,477)	1,6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09)	526
A32125	合約負債	(22,858)	17,605
A32130	應付票據	132	30
A32150	應付帳款	(60,178)	116,0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514)	46,3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4)	1,1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47,648	1,257,7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772)	(15,4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3,482)	(267,7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3,394	974,4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225)	(\$ 7,5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7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71,491)	(2,850,67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50,790	1,694,819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32	158,997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912)	(339,8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90	95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5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91	29,0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52)	(2,8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63)	(12,5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805	71,47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04,219	40,5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116)	(1,208,2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	(33,3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569)	(34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25,744)	(953,74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7,194)	18,57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706)	(8,6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5,546)	(977,5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057	1,29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6,211)	(1,209,9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6,679	3,596,6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0,468	\$ 2,386,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附件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24,030,30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02,7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23,027,606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1,441,815,41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4,181,54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9,918,057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5,400,579,5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5 元)	476,872,345	(476,872,345)
期末未分配餘額		4,923,707,190

註 1: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4 年度盈餘為優先，係依本公司截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止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95,374,469 股計算。

註 2:114 年度現金股利係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詳情請參閱報告事項第五案。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附錄一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doc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十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伍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時員工之承購股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印製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11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發行日每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限制。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朝旺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朝旺	4,887,054	5.12%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鴻志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權		
獨立董事	邵耀華	0	0
獨立董事	郭昱廷	11,023	0.01%
獨立董事	楊朝榮	0	0
獨立董事	邱藍儀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4,898,077	5.13%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53,744,6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5,374,469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限制。

